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范远辉

等级 平急·明电 明政办发明电〔2025〕11号 明机发 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福建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和福建省 第十二届老健会明溪县单项竞委会筹备组的通知

各乡（镇），各县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福建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和福建省第十二届老健会（以下简称“省十八运和老健会”）竞赛组织与保障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成立福建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和福建省第十二届老健会明溪县单项竞委会筹备组，现将成员名单及职责通知如下：

一、筹备组

组 长：白晴文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范远辉 县政府办主任

钟茂桂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县文旅局局长

成 员：游昌林 县委办副主任

陈家庚 县政府办副主任
陈明英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旅局副局长
周文博 县发改局副局长（挂职）
汤国平 县住建局副局长
郭林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登明 县卫健局副局长
刘 丽 县气象局副局长
钟晓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总监
张钰强 雪峰镇党委宣传委员
卢发珠 城关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筹备组下设四个职能处，分别是：综合处、竞赛组织处、场地器材处、综合保障处。

二、筹备组内设机构及职责

（一）综合处

1. 组成人员

处 长：范远辉 县政府办主任
副 处 长：游昌林 县委办副主任
陈明英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旅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范桂梅 县委办四级主任科员
邱艳英 县文旅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2. 主要职责

- （1）履行筹备组各项工作的统筹管理职能；
- （2）负责参加和组织县筹备组相关会议；

- (3) 负责筹备组内部的相关文件起草和上报;
- (4) 负责对接市筹委会与市直各有关单位;
- (5) 负责工作的督查督办。

(二) 竞赛组织处

1. 组成人员

处 长：陈明英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旅局副局长
副 处 长：叶 叙 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校长
工作人员：黄燕悦 县体育活动中心主任
戴 嘉 县文旅局文体事业股工作人员
吴雄彬 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副校长
周 凯 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教练

2. 主要职责

(1) 负责对接组委会、筹委会竞赛与场地器材部，负责对接省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落实组委会和筹委会，省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涉及竞赛组织、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以及本县领导小组的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领导指示和工作要求；

(2) 负责对本县承担的竞赛项目的竞赛组织工作、反兴奋剂工作实施全面管理；

(3) 负责按照组委会、筹委会的统一部署，做好本项目竞赛编排工作和单项秩序册、成绩册的编制工作，做好测试赛的赛前训练安排工作；

(4) 负责按照组委会、筹委会的统一部署，做好本项目的测试赛及试运行的组织工作，并负责做好整改；

(5) 负责对接省反兴奋剂中心，做好本项目反兴奋剂的相关筹备工作；

(6) 负责配合本县省运会领导小组和筹委会接待部门，做好运动队、技术官员的接待工作；

(7) 落实本县省运会领导小组和筹备组领导交办、组委会、筹委会竞赛与反兴奋剂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场地器材处

1. 组成人员

处 长：	曹勇金	县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
副 处 长：	周文博	县发改局副局长（挂职）
	汤国平	县住建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	马智灵	县发改局工作人员
	伍元生	县住建局工作人员
	谢朝辉	县体育活动中心副主任
	何先锦	县文旅局文体事业股工作人员

2. 主要职责

(1) 负责本县省运会竞赛与训练场馆的建设、维修改造以及体育工艺的相关工作，负责做好兴奋剂检测用房以及场馆功能房的维修改造提升工作；

(2) 负责场馆信息化工作；

(3) 负责本县省运会竞赛与训练场馆业主单位、场馆运行单位的统筹管理，并负责场馆的运行管理工作；

(4) 负责本县省运会竞赛与训练场馆内的通用器材、家具、

设备、电器的配备工作；

（5）负责本县省运会竞赛与训练场馆周边的环境整治工作；

（6）负责对接市筹委会竞赛与器材保障部、场馆建设与运行保障部，落实组委会和筹委会涉及场馆建设与运行保障以及本县省运会领导小组的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领导指示和工作要求；

（7）负责接收、安装、调试及使用维护市筹委会配置的竞赛器材、辅助器材；

（8）负责筹备组所管理的场馆通用器材、家具、设备、电器的配备及使用管理；

（9）落实本县省运会领导小组和筹备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综合保障处

1. 组成人员

处 长：陈呀明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副 处 长：汤国平 县住建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林赵雪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中队长

 陈彦锋 县住建局工作人员

 上官诚和 县卫健局工作人员

 曾 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张建华 县文旅局文体事业股工作人员

 徐朝行 县体育活动中心工作人员

 王怀熹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张桢煜 县气象局工作人员

饶晨蕾 雪峰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湛惠珍 城关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2. 主要职责

（1）负责对接组委会、筹委会竞赛部、反兴奋剂部、综合保障部门，落实本县省运会领导小组的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领导指示和工作要求；

（2）落实组委会和筹委会涉及供水、供电、供气、网络等相关工作要求，负责明确保障团队，及时与所属公司、企业的对接，做好培训和测试赛的现场综合保障工作；

（3）负责对接场地器材处、竞赛处，了解需求，做好在场地实现的相关组织工作；

（4）负责对接场馆业主单位、场馆运行团队、场馆建设维修单位，做好竞赛与训练场馆的维修改造工作和场馆运行管理工作；

（5）负责落实本县省运会领导小组和筹备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